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七次修正。茲為提高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強化一定資產規模以上保險業為差異化之法遵風險管理機制、建立保險業內部檢舉制度,並問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共修正六條,增訂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保險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保險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
- 二、為強化我國大型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效能,訂定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保險業,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強化大型保險業應建立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明定其架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包括建立全公司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組織及權責,以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四、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另考量該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施行日期,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一條)
- 五、 考量曾任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人員,已具有執行法令遵循機制之經驗,且有關法令規定或法令遵循之風險部分,尚可藉由在職訓練強化,爰放寬曾任金融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主管年數,不以現職專任

為限,且「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控股公司之任職資歷。另為使制度更具彈性,調整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規範。考量國外營業單位規模、業務不一,為兼顧實務之執行情形,刪除國外營業單位應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六、將設有子公司之保險業納入應建立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計畫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七、 調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文字,並增列附表,俾利公司視需要填寫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修正附表二)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 -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 修改之控制。
 -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 控制。
 -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 取控制。
 -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 七、電腦機房門禁之 控制。
 - 八、系統、檔案及電 腦、通訊設備之安 全控制。
 - 九、硬體及系統軟體 之購置、使用及維 護之控制。
 - 十、電腦病毒擴散及 網路駭客入侵之 防範控制。
 - 十一、系統復原計畫 、災變備援計畫及 測試程序之控制。
 - 十二、核心業務委外 處理之控制。
 - 十三、客戶及公司機 密資料之保密及 安全防範控制。

- - 一、資訊處理部門之 功能及職責劃分。
 - 二、系統開發及程式 修改之控制。
 - 三、編製系統文書之 控制。
 - 四、程式及資料之存 取控制。
 - 五、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六、資料處理之控制
 - 七、電腦機房門禁之 控制。
 - 八、系統、檔案及電 腦、通訊設備之安 全控制。
 - 九、硬體及系統軟體 之購置、使用及維 護之控制。
 - 十、電腦病毒擴散及 網路駭客入侵之 防範控制。
 - 十一、系統復原計畫 、災變備援計畫及 測試程序之控制。
 - 十二、核心業務委外 處理之控制。
 - 十三、客戶及公司機 密資料之保密及 安全防範控制。

十四、電腦犯罪之防 範控制。

中華民國人壽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 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應訂定並定 期檢討資訊安全自律 規範。 十四、電腦犯罪之防 範控制。

保險業資訊安全 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 少應接受十五小時以 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 訓練或職能訓練。總機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保險業對資 訊安全之重視,參考 「銀行內控實施辦 法 |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於本條 文第一項明定保險 業應設置資訊安全 專責單位及主管,專 門負責資訊安全相 關工作或職務,不得 兼辦資訊或其他與 職務有利益衝突之 業務。另考量保險合 作社之規模較小,如 要求設置資訊安全 專責單位可能有其 困難度,爰明定得另 行依主管機關規定 辦理, 俾兼顧監理彈 性。

適用第二項規定 之保險業,應於符合適 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 整。 四、為明確資訊安全專 責單位及主管之權 責,參考本會保險局 一百零六年三月一 日保局(綜)字第一 〇六〇二五六〇〇 七〇號函規定,以及 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NYDFS) 發布之 「金融服務業網路 安全規範」(Part 500)相關規定,於第 三項明定保險業資 訊安全專責單位應 將資訊安全整體執 行情形提報董(理) 事會,並由資訊安全 專責單位主管與董 (理)事長(主席)、總 經理、總稽核聯名出 具資訊安全聲明 書。前揭資訊安全整 體執行情形之內 容,至少應包括依據 本辦法第六條第十 款、第十一款及第十 三款所定防範機制 與復原或備援計畫 等執行情形,以及相 關同業公會所訂資 訊安全規範之遵循 情形。

五、為提升資訊安全人 力資源素質,參考 「銀行內控實施辦

		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四項規定以及本
		辨法第三十條第九
		項法遵人員在職訓
		練規定,於本條第四
		項明定保險業應強
		化資訊安全教育訓
		練之規定。
		六、考量要求資產規模
		文 · 安里安尔 · 反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之保險業調整資
		訊安全專責單位及
		主管之架構與層
		級,需有一定期間配
		合調整,於第五項明
		定給予六個月調整
		期間。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總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總	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之
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	经理應督導各單位審	一修正附表名稱。
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	慎評估檢討內部控制	
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	制度之執行情形,由董	
(理)事長及總經理、	(理)事長及總經理、	
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	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	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	
表二),並提報董(理	表),並提報董(理)	
)事會通過,於每年三	事會通過,於每年三月	
月底前,依本法第一百	底前,依本法第一百四	
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併	十八條之一規定併年	
年度報表,報主管機關	度報表,報主管機關備	
備查。	查。	
保險業應將內部	保險業應將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	
揭露於保險業網站。	揭露於保險業網站。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	第三十條 保險業應依	一、為金融監理制度之
機構應依其規模、業務	其規模、業務性質及組	一制性,強化我國大
性質及組織特性,設立	織特性,設立隸屬於總	型保險業之法令遵
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	經理之法令遵循單	循效能及強調法令
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	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	遵循單位之專責
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	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性,爰参考「銀行內
執行。	法令遵循單位應	控實施辦法」第三十
法令遵循單位應	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二條規定,新增第三
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一人, 綜理法令遵循	項,並採取較嚴格標
管一人, 綜理法令遵循	業務,除兼任法務單位	準,規定前一年度資
	NI AN WASHED DE AND THE	,

業務,至少每半年向董 (理)事會及監察員 (監事)或弱有重 (監事)或弱有重 (監事)或弱有重 (理)事及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 (監事),並就法令 導 (監事),提報董 (理)事會。

前二項法令遵循 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 下:

- 一、保險業前一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資產總額達 新臺幣一兆元以 上者,應設置專責 之法令遵循單位 ,得兼辦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相關 事項。但不得兼辦 與法令遵循制度 之規劃、管理及執 行無關之法務或 其他與職務有利 益衝突之業務。其 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得兼任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責單位主管。但 不得兼任法務單 位主管或內部其 他職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

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 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 職務,職位應相當於副 總經理,且具備領導及 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 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 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 備資格條件準則規 定,至少每半年向董 (理)事會及監察人 (監事)或審計委員會 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 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 董(理)事及監察人(監 事),並就法令遵循事 項,提報董(理)事會。

總稽核、稽核單位 主管及內部稽核人 員,不得兼任<u>本條</u>第二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 董(理)事會全體董 (理)事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 查。

產規模達新臺幣一 兆元以上之保險 業,應依第三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於 符合上開條件起六 個月內調整設置專 責之法令遵循單 位,得兼辦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相關事 項,但不得兼辦與法 令遵循制度之規 劃、管理及執行無關 之法務或其他與職 務有利益衝突之業 務。其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得兼任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專 責單位主管。

- 三、為利本條文文意更 明確,將原第二項總 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職位、應符合資格條 件等文字改列至第 四項。
- 四、新 第 中 項 東 第 中 項 東 第 中 項 東 第 中 項 在 與 第 中 項 在 與 為 自 元 張 縣 青 童 祖 關 人 員 是 楊 備 查 。
- 五、第一項、第五項、第 八項、第十項、第十 二項及第十三項文

字酌作修正。

相當於副總經理,且具 備領導及有效督導法 令遵循工作之能力,其 資格應符合保險業負 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 準則規定。

總稽核、稽核單位 主管及內部稽核人 員,不得兼任第二項所 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 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經 董(理)事會全體董 (理)事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 杳。

保險業營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單位、資金運用單位、資產保管單位 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 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 小時以上,訓練內容應 至少包括新修訂法令 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 品。

保險業應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 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 單位所屬人員名單、最

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 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 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 及受訓資料等。 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 屬金融控股公司或保 險業自行舉辦之在職 教育訓練達十五小時 以上。 國外分公司之法 令遵循主管,每年應至 少參加由當地主管機 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 法令遵循在職教育訓 練課程十五小時,或參 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 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 融控股公司或保險業 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 課程。 前三項在職訓練 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 式應提報董(理)事會 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 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專責單位設於法 令遵循單位者,該專責 單位人員充任前及每 年應受之訓練,依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 規定辦理,不受第八項 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 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 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名 單、最近三年獎懲紀 錄、資歷及受訓資料 竿。 第三十二條之一 適用 一、本條新增。 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一 二、為金融監理制度之 款之保險業應建立全 一制性,爰參考「銀

行內控實施辦法」第

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

管理及監督架構,其架 構原則及權責規定如 下:

- 三、法依評遵並主屬較單循構負十段學歷各主化之令之設管令,條定學歷各主化之令之設管令,條定學歷在指強管法低獨主法責三規定。
- 四、法令遵循單位應 建立法令遵循風 險警訊之獨立通

- (一)建立全公司法遵風 險管理架構。
- (二)獨立法令遵循組織 及權責。
- (三)落實法令遵循效能 報告及監督。
- 三、為落實法令遵循效 能報告及監督方 面,考量法令遵循單 位及內部稽核單位 依據本辦法第三十 條第二項及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原已 對董(理)事會及監 察人(監事、監事會) 或審計委員會負有 定期報告之責,為強 化該等報告之效 能,特於第一項第九 款及第十款明定報 告內容應包括之事 項。

報、評估及處理 因應機制。

- 五、沒事令訴險建道通常定進服或違重遵形他橫則正為業反大循,第向。法定估、資專令訴險建道聯聯軍定運服或違重遵形他橫則縣數。務法客風並二溝
- 六、法令遵循單位為 掌握全公司法令 遵循風險情形, 得向各單位要求 提供相關資訊。
- 七、管理階層及各部 門主管之考核, 應納入法令遵循 部門對其法令遵循 循執行程度之評 估意見。

監督架構之調整,並 將調整後架構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後,得 於次年四月底前辦 理首次第五款及第 九款相關之法令遵 循執行情形函報主 管機關,之後定期於 每年四月底前函報 評估報告,以利主管 機關瞭解保險業對 法令遵循風險之辨 識、評估、控制、衡 量、監控情形,就保 險業所辨識之法令 遵循風險管理之弱 點事項予以進一步 強化監理。

弱點事項及督導	
改善計畫及時程	
,董(理)事會應	
提供充分資源及	
對營業單位建立	
適當獎懲機制,	
以循序建立全公	
司法令遵循文化	
0	
十、總稽核依第十一	
條第一項至少每	
半年向董(理)事	
會及監察人或審	
計委員會報告之	
稽核業務事項,	
應包括法令遵循	
單位辦理績效及	
全公司法令遵循	
程度之評估意見	
0	
適用前項規定之	
保險業,應於符合適用	
條件起六個月內,依第	
三十條第三項第一款	
規定設置總機構專責	
之法令遵循單位及法	
令遵循主管,並調整全	
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	
管理及監督架構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後,且於	
每年四月底前,依本法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規定,將前項第五款及	
第九款評估報告函報	
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二 保險	一、 <u>本條新增</u> 。
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	二、為協助保險業建立
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	誠信、透明的企業文
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	化及促進健全經
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	營,應鼓勵知情員工
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主動舉發不法案
保險業對檢舉人	件,在案件程度擴大
應為下列之保護:	前即速予妥為處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	理,達到防微杜漸之

- 料應予保密,不得 洩漏足以識別其 身分之資訊。

檢舉案件之受理 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 突之人,應予迴避。

第一項檢舉制 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 項,並提報董(理)事會 通過:

- 一、揭示任何人發現 有犯罪、舞弊或違 反法令之虞時,均 得提出檢舉。
- 二、受理之檢舉案件 類型。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 之管道。
- 四、調查與配合調查 之流程、迴避規定 及後續處理機制 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檢舉人保護措施
- 六、檢舉案件受理、 調查過程、調查結 果與相關文件製 作之紀錄及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 情形,應適度以書 面或其他方式通 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為董 (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 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 效並避免損及商 譽,以達保障公共利 益之目的。參考英國 行為監理總署(FCA) 監理手册第十八章 關於金融機構應建 立吹哨者保護機制 之適用範圍及規範 内容,於第一項明定 保險業應建立檢舉 制度,由總機構指 定具職權行使獨立 性之單位負責檢舉 案件之受理及調 查。受理單位及調 查單位因非專責單 位,總機構可分別 指定適合單位辦 理,惟應明確揭示 受理檢舉管道。
- 四、為及之舉避理程介效規則保強信制免、,入果定。機對,之舉查利致爰予權的,之舉查利致爰予不及定。與強強並公案及益無於迴來於過,之舉強為強無於迴來於過,受過者揮項原
- 五、為使保險業之檢舉 制度能順暢運作,業 者應視其規模大 小,研訂適合之檢舉

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 監察人(監事、監事會) 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保險業調查後發 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 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 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保險業應定期對 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 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制度,並提報董(理) 事會通過。為完善檢 舉制度內容,於第四 項明定至少應包括 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應宣示任何 人發現有不法事項 皆可提出檢舉。
- (二)為避免資源濫用,業 者可規定受理檢 案件類型,例如檢 案件類型」 內、惡意政 令、惡或 不實或 無具 容 ,得不受理。
- (三)設置並公布檢舉之 管道,包括書面、電 話、電子郵件等。
- (五)為保障檢舉人之權 益,有關檢舉案件之 保密機制、檢舉人身 分及工作權之保 障,應依第二項規定 一併納入規範。
- (六)檢舉案件相關資料 之保存。
- (七)檢舉案件之處理情 形應適度讓檢舉人 瞭解。
- 六、被檢舉對象為董 (理)事、監事或職責 相當於副總經理以

- 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總 機構法令遵循單位、營 業單位、商品開發管理 單位、資金運用單位、 資訊單位、資產保管單 位、其他管理單位及國 外分公司應指派人員 擔任該單位法令遵循 主管,負責辦理法令遵 循業務。國外分公司法 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 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 當地主管機關之要 求,除有下列情事者 外,應為專任: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主管。
- - 一、兼任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主管。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 得兼任無職務衝 突之其他職務。
-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 規定,於與當地主 管機關溝經主管機 認後,報經主管機 關備查者,得之 機職務 他職務。

- 一、<u>曾任金融機構</u>法 令遵循人員或主 管<u>,合計</u>滿五年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 定機構所舉辦三 十小時以上課程 ,並經考試及格且 取得結業證書。
- 四、營業單位、商品 開發管理單位、資 金運用單位、資訊 單位、資產保管單

- 二、依當地法令明定 得兼任無職務衝 突之其他職務。
- 三、當地法令未明確 規定,於與當地 管機關溝通主管機 認後,報經主管機 關備查者,得全其 他職務。

- 一、本辦法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十 月十九日修正發 布前,現任已任職 專責法令遵循人 員或主管滿五年 者。
- 二、參加主管機關認 定機構所舉辦三 十小時以上課程 ,並經考試及格且 取得結業證書。

金融機構各項營業 活動符合法令規 定,對於曾任法令 遵循人員或主管人 員,已具有執行法 令遵循機制之經 驗,且有關法令規 定或法令遵循之風 險部分,尚可藉由 現行規定要求法遵 主管及人員每年有 二十小時之在職訓 練強化, 爰修正第 二項第一款放寬為 「曾任金融機構法 令遵循人員或主 管,合計滿五年 者」,不以現職專任 為限,且「金融機 構」包括銀行業、 證券及期貨業、保 險業及金融控股公 司之任職資歷。

- (二)考量國外營業單位 法令遵循主管之聘 任,如自當地聘任 者,應以具備熟知 當地法令規定之能 力為首要,宜由保 險業自行制定評估 辦法進行評估,將 其適任性及是否參 加相關課程訓練及 測驗,均列為其評 估之重要事項,並 經董(理)事會通 過,或經當地主管 機關審查認可,以 足證已具備熟知當 地法令規定之相關 能力者,爰修正第 二項第三款規定。
- 二、考量國外營業單位 規模、業務不一,實

位之得擬計融險十訓,知規各其令保之,股自時課益位之之。股自時課其所關與別人,與自時課其所關與別人,與自時課其所關與單主自訓屬或辦相測備法力訂與是民無關疑與不是與無能與

各單位應擬訂法 令遵循手冊,報經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可 後,轉報總經理核定實 施。

法令遵循手册至 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 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 處理程序。
- 四、法令遵循業務之 自行評估程序。
- 五、法令遵循主管名 冊。

保險業設有國外 分公司者,法令遵循單 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 辦理下列事項:

開發管理單位、資 金運用單位、資訊 單位、資產保管單 位、其他管理單位 之法令遵循主管 得依保險業自行 擬訂之具體訓練 計畫,參加所屬金 融控股公司或保 險業自行舉辦三 十小時以上相關 訓練課程及測驗 ,足證其已具備熟 知單位所需法令 規定之相關能力。 各單位應擬訂法

各單位應擬訂法 令遵循手冊,報經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核可 後,轉報總經理核定實 施。

法令遵循手册至 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 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 處理程序。
- 四、法令遵循業務之 自行評估程序。
- 五、法令遵循主管名 册。

保險業設有國外 分公司者,法令遵循單 位應督導國外分公司 辦理下列事項:

一、蒐集當地保險法 規資料,建置當 法規資料庫、 注規資料庫 執行法令業、循 在作業 、 在性 資源 (含人員、配 務料公得料規行行三定款資料公得料規行行三定款資地放管外國的實務等的實際第五當之至理法國者規內,當實參辦三項地之至理法國務務等。其實參辦三項地之,當實參辦三項地之「」項第法。

-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 險之自行評估及 監控機制,對於其 中業務規模大、複 雜度或風險程度 高者,並應委請當 地外部獨立專家 驗證其法令遵循 風險自行評估及 監控機制之有效 性。
- 備及訓練)是否適 足等事項,以確保 遵守其所在地國 家之法令。
- 二、建立法令遵循風 險之自行評估及 監控機制,對於其 中業務規模大、複 雜度或風險程度 高者,並應委請當 地外部獨立專家 驗證其法令遵循 風險自行評估及 監控機制之有效 性。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應 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 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 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 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 章之規定及實際營運 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保險業應建立集 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 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 公司)當地法令下,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 分享政策及程序。

保險業應依子公 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 内部稽核執行情形,於 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 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保險業之子公司 應向母公司陳報董 (理)事會議紀錄、會 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 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 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 部稽核單位之子公 司,並應將稽核計畫、

第三十八條 保險業應 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 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 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 章之規定及實際營運 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設有國外分公司 (或子公司)之保險業 應另建立集團整體性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 分公司(或子公司)當 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 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 及程序。

保險業應依子公 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 内部稽核執行情形,於 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 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

保險業之子公司 應向母公司呈報董 (理)事會議紀錄、會 計師查核報告、金融檢 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 他有關資料,已設置內

鑒於保險業子公司如包 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 括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 稱之金融機構或辦理融 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亦 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 作小組(FATF)所稱金融 集團,爰將設有子公司之 保險業納入應建立集團 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計書之對象,刪除第二 項部分文字。

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 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 理情形併同陳報,由母 公司予以審核,並督導 子公司改善辦理。

總稽核應定期對 子公司內部稽核,經報 之成效加以考核,經報 告董(理)事會考核結 果後(理)事會作為 司董(理)事會作為 事者評之依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百零之 一年二月四月修金融 青五條條文,除金融 青者保護之管理自 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 正之第三十二條之二 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 個月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 考量本次修正第三十二 發布日施行。 條之二要求保險業應建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百年二月四日修正明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施行。

考量本次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二要求保險業應有 電檢舉通報制度,需有定期間配合調整,爰於第三項明定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_______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保險業名稱)聲明本公司/合作社於○○年○○ 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法」第 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 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 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簽章)總經理:(簽章)總稽核:(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為明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之權責,於第六條之一第三項明定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理)事會,並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聯名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爰新增本附表。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ħа	強	事	項	改	- 	措	施	Ť	預	定	完	成	改	基	時	間
///	//-	111	<u> </u>	^	-~	-	111			17.	<i>/</i> C	/0	// /		0	- 1	1-1

○○○○
 (○○○○
 (日)
 (日)<br/

本公司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 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 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 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 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 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 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 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 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 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 1. 配合新增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附表名稱。
- 2. 第三點排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適用,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仍需將該聲明書列為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爰另修正第六點。
- 3. 修正第三點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文字。
- 4. 修正第五點,增列附表,俾利公司視需要填寫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	年	月	日)
			/ 1	–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 1 · 善		<u></u> 施	<u>ч</u>	袹	定	完	成	改	羌	莊	問
//ن	// -	江	4	- X	~	-	18	<i>√</i> ∪		124	~	70	<i>//</i> X	~	ъ	1	1=1

○○○○
 (○○○○
 (日)
 (日)<br/

本公司○○年○○月○○日至○○年○○月○○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 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 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

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